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燕飞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燕飞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李燕飞女士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响

---

刘磊

---

邓博夫

2022年12月13日